

2017年黑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17年黑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总额为10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本次公开招标的2017年黑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以设区市为单位多项目集合发行，共发行5支债券。债券期限全部为5年期，5年期的黑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1 拟发行的2017年黑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 期限	付息方式
2017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八期)	0.9	5年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支付
2017年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九期)	0.2	5年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支付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 期限	付息方式
2017年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3.3828	5年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支付
2017年黑龙江省黑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1.5	5年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支付
2017年黑龙江省绥化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4.0172	5年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7年黑龙江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黑龙江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2017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17年黑龙江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批募集的新增债券资金用于我省所辖5个设区市的土地储备项目,详见《2017年黑龙江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情况汇总表》。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对应地块的国有入地使用权出入收入。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上述五支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债券存续期内，黑龙江省财政厅将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十二五”以来，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省上下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坚持科学发展、主动作为、大力实施“五大规划”发展战略，着力构建“龙江丝路带”，扎实推进十大重点产业，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2016 年，黑龙江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制定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全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 2016 年对黑龙江省两次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东北振兴的决策部署，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创新实施“五大规划”，大力发展十

大重点产业，加快建设“龙江丝路带”。面对油煤粮木集中负向拉动的严峻挑战，注重激发内生动力，注重发展动能转换，注重新增长领域培育，新的增长因素和力量正进一步汇集，全省经济在预期中运行，民生持续改善，实现“十三五”平稳开局。

“十三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

——**经济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保持国民经济中高速增长，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发展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调整取得重大成效**。发挥优势，注重工业，多点培育，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优化升级。实施创新驱动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取得重大成效。用全新体制机制高标准建设哈尔滨新区，充分发挥哈尔滨在全省发展中的带动作用。

——**深化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果**。行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政府效率和效能明显提高。法治政府基本建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国企改革取得重要进展。支持非公经济发展的政策机制和促进机制更加健全，发展活力显著增强。“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目标完成。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绿色发展理念牢固确立，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逐步形成，绿色生态产业快速发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城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各流域水质持续改善，天然林资源得到全面保护，国家重要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提升。

——**以对俄合作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龙江丝路带”建设扎实推进，“三桥一岛”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跨境运输通道功能明显提升。全面形成面向全国的对俄开放通道和服务平台，跨境产业链和产业聚集带取得积极进展，对俄全方位合作不断深化，对日韩、欧美、澳大利亚、新西兰、以色列和港澳台合作实现新突破。

——**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一轴两环一边”铁路网主骨架、“一圈一边多线”公路网和布局合理的机场体系基本形成。水利设施现代化进程加快，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能源结构优化和电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

——**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新型城镇化有序推进，质量不断提升。教育、文化、医疗、社保、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就业更加充分，煤城和林区部分职工向新产业领

域转移。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持续提高中低收入人群收入水平。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

《黑龙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详细内容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

四、黑龙江省财政收支状况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66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496亿元，一般债券收入593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53亿元，转移性收入2496亿元，一般债券收入25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021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62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934亿元，转移性支出1975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1亿元。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48.4亿元，转移性收入2813亿元，一般债券收入791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1.4亿元，转移性收入2813亿元，一般债券收入36.1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27.3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91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2.1亿元，转移性支出2256.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33亿元。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153.8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2114.6亿元，一般债券收入580亿元。省本级

¹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5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6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7年数据来源于《黑龙江省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62.4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2114.6 亿元，一般债券收入 185.9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3367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22.7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安排 92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601.6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1905.4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安排 40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06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199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1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96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08 亿元。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9.5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314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8.7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352.7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0.7 亿元。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301.3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218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57.7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89.7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56.8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 亿元。省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64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 亿元。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1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8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4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 亿元。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9.5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7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6.8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0.7 亿元。

（四）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15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8.85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89 亿元。

2016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0.11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 亿元。

2017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测数 198.64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预测数 176.3 亿元。

五、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黑龙江省债务余额为 3129.3 亿元，其中：

一般债务 2430 亿元，占 77.7%；专项债券 699.3 亿元，占 22.3%。从债务级次看，省级债务 414.5 亿元，占 13.2%；市级债务 2042.1 亿元，占 65.3%；县（市、区）级债务 672.7 亿元，占 21.5%。从债务用途看，交通运输、市政建设、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是主要投向，分别投入 362.8 亿元、894 亿元、372.9 亿元、418.8 亿元，占比分别为 11.6%、28.6%、11.9%、13.4%。

2016 年，国务院核定黑龙江省债务限额 3422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257 亿元。2017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3802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380 亿元。

自 2015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来，我省各级政府未发生债券违约事件。

（二）黑龙江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制度和机构建设，积极开展监督和风险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债务风险，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置换存量政府债务，支持全省重点公益性民生项目建设，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着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设。制定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对全省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黑政办发〔2016〕8 号），明确各级政府必须在财力允许的限额内举债，截至 2016 年底，全省县级以

上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制定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黑政办函〔2017〕43号），划分了风险标准，明确应对措施，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为债务风险的处置和化解提供了政策依据；目前，省政府正在制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的意见（试行）》，从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建立举债融资管控机制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二是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按照国家要求，黑龙江省政府成立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政府性债务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同时，各市县按照国家和省要求，相继成立本地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并制定本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目前，全省各级政府准备充分、反应迅速、应对有效的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已初步建立。

三是积极开展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工作。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对被财政部列入债务警示范围的市、县、区进行了风险预警或风险提示，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化解政府债务，逐渐将债务风险降至风险线以内。被警示市县均制定了《政府

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对被警示的市县，在安排政府置换债券时给予重点考虑，并严格控制政府新增债券规模。

四是发行政府债券保重点、惠民生、防风险。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16 年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104.8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857.3 亿元，新增债券 247.5 亿元。置换债券主要用于置换 2016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的政府债务，优先置换高息债务，减轻全省各级政府利息负担 171.5 亿元，有效缓解了各级政府的还债压力，规避了政府存量债务违约风险，维护了政府信誉，盘活了财政存量资金；新增债券主要用于铁路、公路、机场、保障性住房、水利、“三供两治”、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在建和新建项目，为全省重点公益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撑。

五是加大政府债券资金监管力度。黑龙江省财政厅对全省 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的政府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保证了置换债券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

六是开展融资平台公司等债务调查统计工作。黑龙江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会同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对全省融资平台公司、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2015 年以来新增债务情况进行调查，重点对其中财政负有支出责任的债

务进行了审核，为摸清融资平台公司等债务底数，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打下坚实基础。

附件：1. 2017 年黑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情况汇总表

2. 黑龙江省（区、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附件1:

2017年黑龙江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市级	区县级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本批债券使用额度	债券期限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是否覆盖本息
合计					100000			
哈尔滨市小计					9000			
1	哈尔滨	五常市	五常大米交易中心土地收储项目	本项目位于五常市五常镇内亚臣路西北二环路北段, 涉及地块2宗, 收储面积41.3万平方米, 规划为商业用地, 按照目前土地出让价格385元/平方米估算, 预计土地出让总收入15900.5万元, 收储总成本约9125.5万元, 净收益可达到6775万元。本项目已纳入五常市政府2017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出让时间五年, 目前正在实施中。	9000	5年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牡丹江市小计					2000			
2	牡丹江	东宁市	绥阳镇黑木耳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项目	本项目位于东宁市绥阳镇内, 收储面积150亩, 规划为园区基础设施用地, 按照目前土地出让价格300元/平方米估算, 预计土地出让总收入2400万元, 收储总成本约2000万元, 净收益可达400万元。本项目已经纳入东宁市人政府发布的《东宁市2017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中, 因部分地上建筑物未拆除等具体问题, 土地未达到交付条件, 根据土地交付情况, 按照《东宁市年度供地计划》进行土地招拍挂。	2000	5年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佳木斯市小计					33828			
3	佳木斯	市郊区	中国大米产业展览交易基地收储项目	本项目位于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友谊路西段, 收储面积431775平方米, 规划为工业用地。按照目前土地出让价格670元/m ² 估算, 预计土地出让总收入28929万元, 收储成本约20528万元, 净收益可达8401万元。本项目已纳入佳木斯市郊区2017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出让时间5年, 目前正在实施中。	20000	5年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4	佳木斯	富锦市	经济开发区AB地块土地收储项目	本项目位于富锦市大榆树镇北中村, 该项目由AB两个地块组成, 收储面积231.9万平方米, 规划为工业用地和商业用地两部分, 估算土地出让总收益8.57亿元, 收储总成本约5.43亿元, 预计净收入3.14亿元, 本项目已纳入富锦市政府2017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出让时间5年, 目前正在实施中。	13828	5年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2017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级	区县级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本批债券使用额度	债券期限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是否覆盖本息
黑河市小计					15000			
5	黑河	黑河市本级	黑河市区土地收储项目	本项目共储备土地90.7公顷，主要为黑河市发展提供区位优势较好的建设用地，估算土地出让收入55700万元，收储成本约23500万元，预计净收益达到32200万元。该项目已纳入黑河市2017年土地收储计划，出让时间5年，待土地全部收储后，移交公开市场出让。	15000	5年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绥化市小计					40172			
6	绥化	海伦市	海伦南华糖业土地收储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伦市经济开发区内，涉及地块3宗，整体规划为工业用地。一是收储海伦南华糖业厂区65.6公顷、铁路专用线占地3.86公顷，按照目前土地出让价格190.5元/平方米估算，预计土地出让总收入13232.13万元；二是收储铁路专用线5.8千米，按出让价格1200万元/公里估算，预计总收入6960万元。本项目合计土地出让收入20192.13万元，收储总成本约15080.12万元，净收益可达5112.01万元。本项目已经列入海伦市2017年土地储备计划，出让时间5年，目前正在实施中。	10000	5年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7	绥化	望奎县	望奎县城南新区土地收储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在望奎县城内、城南及工业园区，收储面积215公顷，总投资为30166万元。可实现拟建商住面积79公顷、工业用地94公顷、基础设施用地42公顷，按照土地出让平均价格210元/m ² 估算，预计土地出让总收入45150万元，土地收储成本约36352万元，可实现净收益8798万元。本项目已纳入到《望奎县2017年土地储备计划》，土地收储正在组织进行中，待土地全部收储后，移交公开市场出让。	30172	5年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附件 2:

黑龙江省（区、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4 - 2016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5039.4	15083.7	15386.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6	5.7	6.1
第一产业（亿元）	2611.4	2633.5	2670.5
第二产业（亿元）	5544.4	4798.1	4441.4
第三产业（亿元）	6883.6	7652.1	8274.2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7.3	17.5	17.4
第二产业（%）	36.9	31.8	28.9
第三产业（%）	45.8	50.7	53.7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9537.9	9884.3	10432.6
进出口总额（□亿元 √亿美元）	389.0	209.9	165.4
出口额（□亿元 √亿美元）	173.4	80.3	50.4
进口额（□亿元 √亿美元）	215.6	129.6	114.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015.3	7640.2	8402.5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2609	24203	25736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0453	11095	1183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 = 100）	101.5	101.1	101.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 = 100）	97.1	86.0	95.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 = 100）	97.6	88.2	96.0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9423.25	21429.82	22394.8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3791.54	16644.93	18086.18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3	1166	251.4	1148.4	262.4	115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4	4021	922.1	4227.3	601.6	336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5	593	36.1	791	185.9	58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1	62	33	91	40	92
转移性收入	2496	2496	2813	2813	2114.6	2114.6
转移性支出	1975		2256.4		1905.4	22.7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71	306	68.7	319.5	57.7	301.3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8	396	60.7	352.7	56.8	289.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99		314		21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	4	0.8	8.1	0.7	9.5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	64	25	56.4	0.7	6.8
（四）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168.85	--	200.11	--	198.64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213.89	--	209	--	176.3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16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129.3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422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802		

注：1.2015 年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为决算口径，2016 年和 2017 年财政收支状况数据

为预算口径。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四项数据不包含债券收支数。